

# 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524破申1号

申请人：钟新如，男，1975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钟家村317号。

被申请人：湖南第壹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隆回县横板桥镇车田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325638133M。

法定代表人：廖颜金，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钟新如以被申请人湖南第壹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壹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依法裁定对第壹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第壹山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廖颜金，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就钟新如与第壹山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24) 湘 0524 民初 4122 号民事判决, 确定第壹山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钟新如装修款 17 624 元, 案件受理费 285 元由第壹山公司负担 165 元。因第壹山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25) 湘 05 民终 1077 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目前, 本院已经受理以第壹山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1 件, 申请执行标的 17 789 元。案件执行过程中, 经本院调查, 未发现第壹山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25) 湘 0524 执 2534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 (2025) 湘 0524 执 2534 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第壹山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的陈述, 第壹山公司除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之外, 还欠有隆回县横板桥镇车田江村村民委员会房屋租金 29 000 元、肖光柱工程款 15 000 元 (肖光柱主张为 8 万元) 等债务。本院收到债权人钟新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 依法向第壹山公司送达了通知书, 第壹山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了异议, 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第壹山公司作为企业法人,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申请人钟新如作为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第壹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第壹山公司对钟新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虽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异议，但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清偿能力，异议不能成立。据此，申请人钟新如提出依法裁定对第壹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钟新如对被申请人湖南第壹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汉 科

审 判 员     肖 奇 勇

审 判 员     张 善 伟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田 晨 阳

书 记 员     罗     娴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

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